

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对外资银行开展有关业务监管提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306348.htm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

对外资银行开展有关业务监管提示的通知(银监办发[2007]109号)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

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银监局：随着我国全面兑现入

世承诺，外资银行在华业务发展迅速。为促进外资银行稳健合规经营，有效防范风险，现对外资银行提出以下监管提示：

一、加强合规管理，确保合规经营。外资银行应建立良好的合规文化，在产品

设计、市场开拓、内部管理中严格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

规章、授权、操作程序并有效执行。二、开办中国境内公民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

应做好各项准备，包括公司治理、系统、人员与内控等，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

做好应急预案。及时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，对客户投诉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，制

定有效解决途径，避免或减少投诉事件的发生。三、在开办理财产品时，应进行充

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，产品说明与风险揭示应清晰、全面，确保消费者在购

买前知晓并理解产品性质和相关风险。四、采用正当方式促销产品。不得进行不正

当竞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